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毛鎮國

相 對 人 黃梅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一年度存字第一九零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佰萬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執行法院已撤銷假扣押之執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11年度全字第264號民事裁定，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茲因假扣押裁定經廢棄確定在案，執行法院已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又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64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067號、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503號、111年度存字

01 第1903號及113年度司聲字第355號等相關卷宗審核，本件假  
02 扣押裁定業經廢棄確定，而執行法院亦已撤銷假扣押執行程  
03 序，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  
04 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  
05 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  
06 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8月22日士院鳴民科字第1130110274號  
07 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  
08 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